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2
2023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180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国内动态

- 3 11 月国务院 16 省实地督查 |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 不得设置不利于外地企业参与竞争的条件
- 4 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6 国家发改委：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 7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10 住建部：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业绩必须录入“四库一平台”！将实地核查、卫星监测项目信息
- 11 陕西持续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 12 数据跑起来 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为企业“省”了近 4 亿元
- 13 安徽：招投标领域清理歧视性规定和做法 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
- 13 福建出台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
- 14 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 18 11 月 1 日起，40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 400 万的，预留 40%以上！
-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 32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 35 海南住建厅：12月1日起，建设单位负首责！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36 海南：“五度”出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38 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报名！
- 39 黑龙江省住建厅：12月17日起，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 39 四川公开招标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需符合这2种情形
- 40 “区块链+”催生智慧交易新场景！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注入“智动力”
- 42 防城港市电子招投标三个100%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 43 长春市不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持续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
- 44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培训班在长春成功举办
- 45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厦门召开
- 47 《建筑市场发展研究》-“华春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优秀论文集出版说明

经验介绍

- 49 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中招国际创新发展探索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 钊
- 54 奋勇拼搏 锐意创新 积极进取 协调发展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罗亚琪

探讨与研究

- 56 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初探

法治园地

- 62 5人串通投标，涉及金额达19700.2万！8起招投标典型案例曝光！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
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11月国务院16省实地督查 |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 不得设置不利于外地企业参与竞争的条件

10月23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公告，国务院拟于11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对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甘肃、宁夏等16个省（区、市）、国务院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督查。关于招标采购领域方面重点如下：

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的问题线索

有关地方和单位滥用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机制不完善，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融资等。

有关地方政府对民营企业实行歧视化、差别化待遇，指定国有企业垄断市场，在市场充分竞争领域排除限制公平竞争。

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的问题线索

有关地方和单位出台或实际执行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有关地方和单位违规设置区域壁垒限制外地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实施补贴等优惠政策限制外地企业参与。

有关地方和单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外地企业准入障碍，设定不合理或歧视性条件提高企业准入门槛。

有关地方和单位采取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故意拖延等方式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等。

有关地方和单位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利于外地企业参与竞争的条件，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来源：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一、工作重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授权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恶意串通行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明确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坚决纠

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做到以整治促提升。

（二）坚持协同共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综合运用行业监管、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系统央地联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

报渠道，多措并举，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要立足当前，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治理，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工作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5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按照行动方案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组织

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财政部负责对中央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总局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依法作出处罚。财政部制定《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和工作底稿范本（电子版另发）。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组织本级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筛选名单。财政部门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中涉及“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重点抽取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本地注册及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尚未开展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地区，应将集中采购机构一并作为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可结合集采考核要求予以调整。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省（区、市）抽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比率原则上不低于本省（区、市）代

理机构总数的 10%，检查总量不得少于 30 家，各市、县检查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分解。财政部选取北京、山西、贵州、四川 4 个省的 20 家采购代理机构对中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前述要求开展检查。此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向筛选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书面检查通知，相关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包括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收费或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并整理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此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三）书面审查。财政部门按照工作指引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初步梳理采购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现场检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进一步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阅评审录音录像、发票、收款凭证、汇款凭证、转账记录等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充分沟通，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此阶段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延伸检查，核实相关情况，依职权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财政部门在省级以上指定媒体上主动公开处理处罚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处理处罚信息和典型案例，财政部汇总全国处理处罚综合信息。此阶段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六）汇总报告。财政部门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各省（区、市）汇总形成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财政部汇总形成全国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典型案例和先进工作经验，查找问题及不足，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相关报告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此阶段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对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应于 2023 年完成，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提炼典型案例报送财政部。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实施。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建立长效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压实压紧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每两周将有关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全国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成效较好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发改委：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11月8日，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其中提出，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

当前，一些地方通过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必须坚决纠正规范。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现就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推动本地区相关部门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客

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信用评分以及信用监管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聚焦评价主体、评价标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推动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修订或废止有关规定，切实为各类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

二、我委将加强动态监测，对涉及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中的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畅通投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推动相关部门立行立改。

三、我委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选取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规范实施信用监管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发布。

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将本地区排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于11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法规司）。

（来源：经济观察网）

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推动相关部门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切实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通知》的出台是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走深走实的重要体现,对于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促进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出台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统一大市场建设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从战略高度和全局视野出发,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统一大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和目标。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知》充分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问题导向推动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于推动形成规范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市场体系建设已进入深水区,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加,竞争日益充分,但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一些地方通过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简单依靠企业注册地、税收等因素评价信用,搭建了新壁垒,影响公平竞争,阻碍要素合理有序流动。《通知》充分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战略部署,针对

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要求各地不能以信用评价方式变相设立壁垒,立足问题导向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有助于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形成规范统一的市场秩序。

《通知》对科学规范信用评价应用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本地区相关部门科学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客观公正评价企业信用状况,不能简单依靠企业注册地等因素做出主观、片面的信用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既要考虑信用信息的全面性,也要考虑指标的权重合理性,使信用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环境。

为破除地区分割壁垒,推动要素和商品服务流动,《通知》明确各地不得以信用评价方式变相设置壁垒,不能以行政区域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主要因素,不能以企业是否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或缴纳本地税费作为加分条件。

《通知》要求各地推动相关部门立即对本地区信用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全面排查,推动按规定程序废止或修改不合理规定,并推动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改革创新破除不合理障碍。

《通知》落地见效需要各地区担当作为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形成的区域壁垒,是地方保护隐性变异的表现。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需要各地区提高思想认识,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畅通大循环,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考虑到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广,各地区在落实《通知》过程中,可考虑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信用评价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对信用评价存在明显问题的地区,要开展重点指导,组织力量进行整治。对评价制度障碍

较大的地区，要积极推动修改完善。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评价主体设置、评价流程、结果应用等制度建设，防止评价操作程序失范。要规范评价行为，把好结果使用关，防止评价失信。

总之，《通知》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明确要

求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对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各地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快清理各类交易壁垒，招标投标市场能够逐步朝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方向发展。

(来源：中国发展网)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办厅函〔2023〕29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数字住建”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决定在天津等27个地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

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试点内容

试点自2023年11月开始，为期1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标准化。加强电子文件、电子签章等应用，着力推进无纸化报建，审批结果全面实现电子证照。

（二）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单体划分、赋码、落图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在项目开工前首次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为建筑单体赋予全生命周期唯一的编码，并与项目代码相关联，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数字化报建

等方式，获取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在办理后续审批事项，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均需核验项目代码、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

（三）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依托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信息自动归集共享机制，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全面共享。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为底板，将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实时归集落图，关联相关管理信息、审批信息等，实现工程建设管理数据矢量化、地图化。

（四）完善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率先实现与省级、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对接。配合我部建立关键审批事项信息层级校验机制，保障数据可信安全。按照我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工作部署，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和有关数据标准，调整相关系统数据内容并实时归集至省级、部级系统。

（五）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等，完善数字化图纸全过程应用功能，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将数字化图纸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检查、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的依据，并为相关各方提供查阅、调用等服务。

（六）推进 BIM 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选取一批项目，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环节采用 BIM 成果

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查，完善 BIM 成果交付和技术审查标准，探索基于 BIM 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创新模式和制度机制。

（七）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在企业资质智能化辅助审批、违法建设智能管控、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智慧工地协同监管、工程档案数字化归档、信用联合奖惩等方面形成良好实践，挖掘数据潜力，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房屋预售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更多数字化管理模式。

其中，第（一）至（四）项为必选任务，第（五）至（七）项可结合地方实际自主选择，试点地区也可以根据试点目标拓展试点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方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将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及 1 名工作联系人报送我部办公厅。

（二）强化组织实施。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有关省级系统，督促指导工作方案落实。我部将定期跟踪调研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试点期满，我部将组织评估验收。

（三）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试点成果，每月底向我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推动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及时向全国推广试点经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住建部：2024年1月1日起，企业业绩必须录入『四库一平台』！

将实地核查、卫星监测项目信息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提出：

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

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自2024年1月1日起，资质申报业绩必须录入四库一平台！

自2024年1月1日起，由住建部审批的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全部资质申报，业绩必须录入全国四库一平台，且企业业绩必须为A类，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四库一平台无业绩将不再受理资质审批申请。

注意，此条内容是由住建部负责审批的全部资质，并不是只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级资质，凡是住建部审批的资质类别均须入库。

其中施工资质7类：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升一、一升特必须要入库。

住建部审批的资质类别明细

施工资质	
（一）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二）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计资质	
（一）建筑、市政、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轻纺、建材、农林行业及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二）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 （三）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分项）、岩土工程设计（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监理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此外，多省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省级监管平台”，由省级平台根据相关要求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专业厅局项目参照上述录入及申请流程，上报业绩由各专业厅局登录“省级监管平台”审核确认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平台”。

原住建部负责资质审批的资质类别只有两项资质类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升一级资质申报要求为A级业绩，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升特级资质没有要求业绩等级，那么住建部通知发布后计划资质升级申报的企业要注意了，除房建、市政总包二升一级资质外，其他均面临这挑战，但是2023年9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为资质申报的窗口期，除房建、市政资质外其他的目前还没有要求录入平台，注意通知要求的是业绩2024年1月1日起才执行，如果业绩没有入库的其他项资质类别的企业可以着手资质申报准备工作，赶上升级的末班车。如果赶不上末班车自2024年1月1日起，资质申报难度将更加艰难。（注：除资质申报外业绩入库要求外其他的均是2023年9月15日正式实施，房建市政总包资质升级按原政策通知要求执行。）

注意：目前资质申报有两种申报途径，一种是建管平台，也就是说业绩已经录入到了四库一平台，切已经达到标准要求。第二种就是业绩没有有在平台上，且企业还想资质赶到2023年12月

31 日前申报的，可以选择核查意见这种方式申请。因为住建部文件中明确说明：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

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或 B 级工程项目。

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绩指标真实性。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来源：住建部）

陕西持续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近日，记者从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获悉：自今年 4 月陕西省 12 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以来，全省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招投标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持续降低，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显著。

保函应用初具规模。陕西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打通电子保函（保险）推广便捷通道，目前已全部实现保函应用。截至 8 月底，全省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提供 17104 笔保函办理服务，担保金额达 27.42 亿元，远超去年全年保函担保金额。

信用免担保制度初显成效。榆林、渭南、宝鸡等地探索实施信用免担保制度，为“信用中国”平台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和信用担保。榆林市从 2020 年起在全省率先对 1000 万元以下项目开展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试点。2022 年，榆林市在此

基础上将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此做法入选“新华信用杯”优秀案例。截至 8 月底，陕西省 1672 个项目应用信用承诺免担保，估算释放资金 26.05 亿元。

担保服务持续优化。陕西省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提升担保服务能力，积极对接金融服务机构，促进担保市场公平、健康发展。其中，西安市开发建成智慧移动交易系统，实施公共资源移动交易模式，有效打破公共资源交易地域、时间限制，进一步提升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的便利度。

及时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专项清退方案，通过多渠道通知投标人，今年累计清退保证金 12157.98 万元。西安市、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实行“动态清零”机制，按周公示、按周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榆林市建立投标保证金定期清理核查机制，定期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数据跑起来

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为企业“省”了近4亿元

近日，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披露，北京市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大力推广电子化招投标，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参加招投标的企业，还可以办理电子保函替代交纳保证金，这一便利化举措 2023 年已为上千家经营主体累计减少近 4 亿元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占用。

回天地区将再添交通大动脉回南北路，地铁 13 号线扩能提升，囊括多条轨道交通线的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最近，这些备受关注的重点工程相继公布招标信息，想投标的企业只需要凭借数字证书，在电子化平台上便能申请。

自 2016 年以来，在“互联网+招标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动下，北京市搭建了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连接交易平台和监管平台的“服务、交易、监管”三大功能平台体系。如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了招投标信息的“一网汇聚”“一键查询”，并为企业提供招投标一站式服务。

得益于政务系统的数据互通，企业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可以省去很多重复填报的麻烦。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信用北京等多个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政务信息综合查询服务，实现经营主

体基本信息和信用、涉税、社保等政务信息的综合查询、获取和验证，从而有效解决经营主体数据信息和证明材料获取流程复杂、重复提交、难以验证查证等问题。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经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务、交通、园林绿化等领域大力推广电子化招投标，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无纸化。”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项目登记、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到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再到结果公示等都能网上办理。截至目前，通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可以减少投标人线下招投标活动 5 次以上，实现“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提高了交易效率。

过去，企业参加招投标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一般是投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且招投标期间不能退还，占用时间长，给企业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如今，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作为一种信用凭证，可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投标担保，替代交纳保证金。

数据显示，通过推广应用电子保函，2023 年本市已经为 1101 个经营主体提供了 2885 份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累计减少占用经营主体近 4 亿元投标保证金资金。

(来源：北京日报)

安徽：招投标领域清理歧视性规定和做法 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 11 月 14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正式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政策解读。

据介绍，在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方面，修订《安徽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制定《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清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等“三个清单”。

招投标领域，清理歧视性规定和做法，明确提出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额外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准入条件。

在法治环境上，畅通申诉渠道，落实“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法院院长接访企业家”“企业家约见检察长”“警企恳谈会”工作制度；健全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制定关于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的指导意见，开展联动执法，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

围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规范政商交往，鼓励公职人员依法依规、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

(来源：观点网)

福建出台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 竞争九条措施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5 部门下发《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活动，着力破解中小企业中标难问题，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通知》提出，维护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给予不同所有制企业以不同的市场地位。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或抽查方式，重点检查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民营企业反

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制度，加强招标文件监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进行严格筛查，对有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排斥或限制民营企业等潜在投标人，各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坚决予以纠正。

支持民营企业和国有建筑业企业建立战略联盟，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合作等方式参与省内、外大型项目建设，对民营企业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探索将扶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纳入省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范围，在工程承揽、人才培养、技术创

新、项目管理等方面予以扶持，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市场竞争实力。

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回头看”，及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对于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开展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探索研究将中小企业中标难、回款难等问题纳入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督导指标体系；开展万家中小企业评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在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中统计分析中小企业对招投标供给服务的满意情况。不断健全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收集、分析、办理、反馈工作闭环。

依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妨碍公平竞争线索征集专窗，建立健全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隐性壁垒线索制度，形成线索征集、认定、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对认定属于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市场准入隐性

壁垒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及时完成壁垒破除工作，并将壁垒破除情况和佐证材料录入平台。

加强招标市场与施工市场“两场”信用联动，建立健全各行业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评价信息收集应用制度，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信用监管。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对招投标市场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

支持小规模工程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采购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进度款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来源：东南网）

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3〕25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市建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领域营商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

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证金递交形式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保险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 and 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鼓励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对于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其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定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业务能力无关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不合理条件；不得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

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

四、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定标规则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的规定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招标人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规定，提前预约定标场地。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具体票决办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投标报价”定标因素不得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浮动范围作为定标依据。

五、依法实施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集体决策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并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工程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技术方案不成熟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部分建设内容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时还不确定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工程造价。以暂估价形式计入工程总承包范围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六、严格规范项目负责人答辩流程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事先明确答辩开展事项，包括出题范围、答辩的时间、地点及参加答辩的相关要求。答辩题库由评标（资格审查、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

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

七、规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应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各地、各部门不得另行发文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招标人不得将此类文件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

八、优化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调整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方法,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评标入围方法均采用全部入围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进行打分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和分值,其中“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评审要点分值均不超过2分,其他评审要点分值取值范围为1—3分。

九、优化施工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应当采用ABC合成法。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且使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3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 、 $G2$ 值为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A值〕。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A值〕,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合成法。

ABC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值的95%-92%(含)	0、1、2
2	A值的92%-89%(含)	0、1、2
3	A值的89%-86%(含)	0、1、2、3
4	A值的86%-83%(含)	0、1、2、3
5	A值的83%-80%(含)	0、1、2、3
6	A值的80%-77%(含)	0、1、2
7	A值的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时，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减扣一定的分值（0.6—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十、严格中标人合同履约管理

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跟踪、考核，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的日常检查和评价。中标人应诚实履约，除不可抗力外，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保持一致，中标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撤换或者变更条件的，变更后的人员条件（包括执业资格、职称、业绩以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程序，认真核查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中标人申请变更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但变更后人

员的条件无法达到变更前人员条件的，需对中标人实施信用惩戒后再予以变更。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标人现场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中标人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或者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条件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信用惩戒。

十一、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要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对相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依法处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采用双随机抽查或专项治理的方式，对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对中标人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管，加强招投标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两场”联动，加大信用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不诚信履约行为，保障招标投标结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2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17日

全部留给中小企业！超过400万的，预留40%以上！
11月1日起，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征求《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重点如下：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明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明确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

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者预留份额比例不足40%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为贯彻落实民营经济32条政策，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织起草了《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至浙江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齐鲁；

联系电话：0571-87057612；

传真：0571-87056984；

电子邮箱：zjcztcjc@qq.com；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省财政厅，邮编：310006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经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文局等相关单位，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营经济32条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

现就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落地落实。

二、具体内容

（一）政府采购工程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二）政策享受对象。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预留份额实施方式。

采购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

1.整体面向形式，即整个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设置采购包（标段）形式，即根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设置采购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联合体形式，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达到一定比例；

4.合同分包形式，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

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四）预留份额比例。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应同步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单位应同步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环节内控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工作。（责任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二）明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政府采购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应当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并在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等公示公告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二是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等公示公告中注明“（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原因及适用条款。三是明确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并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形式预留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四是明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要求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各级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时应将上述要求以编制说明方式纳入，做好衔

接，方便采购单位（招标人）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文件编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建设、交通、水利、园文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三）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和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有关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将是否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者预留份额比例不足40%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责任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四）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信息公开。采购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意向、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等。采购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且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人）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以采购单位（招标人）最终发布的采购（招标公告和采购（招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应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同步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应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年度预留份额项

目执行情况（依法不得公开项目除外）。对于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情况，应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数据融合应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预算信息和意向公开信息及时交换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利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及时回流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应优化信息检索功能，设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区，便利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二）推动多跨协同共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财政、发改、经信、建设、交通、水利、园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重点推动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在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领域的落地落实。采购单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经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做好对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三）实时监测动态晾晒。适时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和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按月通报晾晒各市县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云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动态监测预警功能，实时监测部门单位落实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情况，对未按规定预留份额的部门单位进行自动预警提示。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来源：浙江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投资，是指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限额以下的装修和修缮项目、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平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省人民政府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统筹安排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对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省级和省级以下政府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明确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

第十五条 对属于省级政府审批权限的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省委、省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部分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具体项目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经认定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报请省政府同意先行建设，事后据实审批项目投资概算，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对属于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简化的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国家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省

级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用地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时，对涉及省级政府投资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可以用征求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意见方式替代，项目单位可不再提供省级政府投资资金落实的证明文件。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其中，对涉及财政部门职责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初审后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

项目审批部门需要委托评估或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省本级（包括省直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编制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将使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范围。

第二十二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与省级预算相衔接，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印发关于编制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规定编报范围、编报流程、编制内容和报送时限等要求。

（二）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需求计划建议。

（三）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研究省有关部门报送的需求计划建议，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资金需求，结合当年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形成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

（四）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将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预算安排情况通过预算“一下”控制数告知省有关部门，并抄送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省有关部门结合预算“一下”控制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建设进度，修改完善本部门的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初步草案，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五）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形成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联合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列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

前款所称实施项目，是指在下一年度拟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的新开工及续建项目。

前款所称储备项目，是指符合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支持方向，但在下一年度暂不具备省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条件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列入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实施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安排方式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第二十五条 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项目，以及纳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的项目，且当年度内能够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可以列为储备项目。储备项目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项目单位应当加快推进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条件成熟后可按程序转为实施项目。当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总额在执行中有调增时，应当优先安排进度快且仍有资金需求的实施项目和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

第二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批准后，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省级政府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年度投资总额调整或项目增减等确需调整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涉及省级预算调整的，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省级财政预算和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前款所称较大变更，其范围的界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的,项目单位可以向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并附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等所需的材料。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概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监督检查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省级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省级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3〕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1日

山东省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纵深推进“十

大扩需求”行动，充分依托庞大市场空间和规模体量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筑牢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完整内需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山东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节点作用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加快增长，基础设施“七网”和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在建及营运里程分别达到4400公里、10000公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亿千瓦；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3个百分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着力拓展提升消费需求

（一）全面提振传统消费。

1.加大批零住餐行业支持力度。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行动，每年举办不少于200场专题活动，打造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引进和优化布局高端星级酒店，培育全国性餐饮集团和管理品牌，振兴“新鲁菜”。对新增设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的餐饮连锁店或1000平方米以上的美食广场（店）项目，支持各市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扶持。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销售模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便民生活圈300个以上。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2.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活力。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各市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活动。鼓励A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

精准促销活动。完善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推动省内 5A 级景区全部接入“爱山东”平台。高水平举办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持续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青岛国际啤酒节、潍坊国际风筝会等节事活动,支持各市重点培育 1-2 个重大特色活动品牌。制定文化体验廊道实施计划,加快建设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和胶济铁路文化体验线。到 2025 年,做优做强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精品旅游区,新增不少于 30 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集中打造 100 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 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5%。(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

3.加快发展商务会展业。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链,每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不少于 300 场,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组展商、展览专业服务机构、会展组织落户山东。创新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品发布和首秀首展活动,鼓励各市对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费用给予补助。办好日本、韩国、RCEP 区域进口博览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展览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4.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各市采取差异化措施扩大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30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组织实施分期消费补贴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拓展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业务。举办“山东家电消费节”“山东家电服务节”,推广智慧家居家电、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试点,布局一批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对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税务局、国网山东公司)

5.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各地策划开展一批房产交易展销会,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三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8.5 万套。合理满足房地产和建筑业信贷需求,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培植壮大新消费热点。

1.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种覆盖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逐步提高全民医保水平,到 2025 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平均提高 5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60%左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限额达到 3500 元以上。培育一批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全省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政府办县级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2.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学前教育多元办学,扶持和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学位供给,推动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快教育云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全省“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

科高校发展,鼓励校企合作办学,建设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高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提供教育服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3.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提升县域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展适老生活用品市场,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每个设区市建立3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4.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品牌引领计划,设立一批家政服务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打造家政社区示范性消费场景,支持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建立“家政服务超市”,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等活动,培树100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开展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流量经济,培育数据采集、清洗、标注等一站式数据服务市场。开展5G“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计划,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分级分类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到2025

年16市和60%的县(市、区)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基本建成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惠民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6.支持倡导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3亿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

(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建设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梯次培育行动,支持济南、青岛对标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北方消费中心和重要国际消费目的地。根据客流、物流、区位特点、辐射能力等,培育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节点城市。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推动步行街向复合功能延伸升级,打造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聚集区,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2.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开展农村商业体系创新试点,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利店、小百货、小超市数字化改造,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 etc 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充分发挥供销社作用,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

3.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电商“三个

十”计划，每年新打造 10 家电商供应链基地、10 家直播电商基地、10 个电商产业带。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视频号、云逛街等新模式，支持网红经济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电商生态圈。全面推广“老字号+博物馆”模式，支持老旧工业厂区向文旅消费载体转型。支持举办国际顶级帆船、赛车、电竞、动漫等赛事，支持青岛争取国际邮轮复航试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交通运输厅）

4.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拓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扩大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规范发展。支持济南、青岛等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店、进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建设离境退税商店内快速退税通道。跨境电商综试区符合条件的零售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并可按照 4%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5.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打造“放心消费在山东”品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建设。健全新兴消费领域技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加大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力度。对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实施“一项目一台账”，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

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2. 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出台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一业一策”推动钢铁、化工、有色、机械、建材、纺织、轻工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每年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1 万个左右。省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贴息、补助等多种形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遴选一批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改服务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深化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

1.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济郑高铁、雄商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山东段、莱荣高铁、潍烟高铁、济滨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工潍坊至宿迁高铁及青岛连接线（青岛至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提速济南城市轨道交通二期规划项目、青岛城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及在建里程达到700公里。加快济南至潍坊、明村至董家口、临淄至临沂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工荣乌文登区至双岛湾科技城段、济南至宁津等高速公路项目，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2.加快构建现代水网。深入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二期、沂沭河雨洪资源利用东调等跨流域跨区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济南太平水库、威海长会口水库、临沂黄山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 2023 年开工建设济南太平水库。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济南东部四库连通工程及青岛官路水库、临沂双堠水库、济宁梁北水库主体建设，建成 11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及枣庄两库四河水系连通、德州水系连通工程。统筹推进东平湖蓄滞洪区滞洪疏导

与运沙、相关市水道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生态廊道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挖掘文化旅游潜力,促进和带动沿河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3.优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物联网标识解析省级节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重点行业物联网感知设施规模化部署,到 2025 年,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 2.5 亿个,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5 万个以上。推动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全省 16 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建设标准,建成“千兆省”。新增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陆地基准站点 13 座、海域海岛基准站点 6 座,站点总数达到 143 座。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 5 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 15 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大力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

1.规划建设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加快“十三五”结转在建的大型煤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在电热负荷集中、网架结构薄弱区域,统筹推动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规划建设,审慎规划供热背压机组发展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持续完善油气基础设施。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等骨干管网建设,建设青岛董家口、烟台西港区、龙口南山、中石化龙口等一批百万吨级沿海 LNG 接收站,打造千万吨级沿海 LNG 接卸基地。围绕沿海港口码头、化工园区和大型库区布局,推动烟台西港至裕龙岛原油管道建设。建设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开发示范区。到 2025 年,沿海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2500 万吨,天然气、原油管道里程分别达到 9000 公里、6600 公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环渤海”和“沿黄海”海上光伏基地,研究探索“风光同场”海上清洁能源开发模式。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设,建成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国和一号示范工程,推进海阳核电二期工程建设,深化荣成石岛湾扩建一期工程、招远核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有关工作,推动三代及以上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打造鲁北盐碱滩涂地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构建黄河下游绿色能源带。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统筹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 亿千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

4.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梯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文登、潍坊、泰安二期等项目建设,开工枣庄庄里项目,深化莱芜船厂、五莲街头、蒙阴华皮岭等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到 2025 年,抽水蓄能在运规模达到 400 万千瓦,在建规模达到 700 万千瓦。发展新型储能,在大规模风光基地接入点、特高压落地点等重点区域实施一批新型储能示范工程,加快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广能量型锂电池、盐穴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开展“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力争每年新开工项目 1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规模 1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600 万千瓦左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四)优化项目投资管理机制。

1.健全重要项目协调机制。统筹实施省级重点项目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定期组织开展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实施项目联审会商,开展问题线上线下征集梳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2.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出台进一步加

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协调推动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积极打造典型案例,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根据省“十四五”规划、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筛选一批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优质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落实用地指标提前预支、分级分类保障,加强能耗指标省级统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统筹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4.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政府引导资金作用,用好财政股权投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制定盘活存量资产实施方案,打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路径。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序发展,积极搭建有利于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

(一)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区域性物流中心和骨干流通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构建完善干线、支线和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网。全链条布局“集散基地+集配中心+采供网点”三级节点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济南、青岛、威海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国际海运物流网络,打造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族群,到2025

年,外贸航线数量达到278条,建设300个左右境外物流园区、仓储和分拨中心。加密中欧班列(齐鲁号)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打造济南、青岛、临沂三个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合作建设50个内陆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2.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实施新一轮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原油、液化天然气(LNG)、集装箱等大型化、专业化泊位,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大力发展内河航运,以枣庄、济宁、泰安、菏泽为重点,着力提升运河航运能力,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实施济宁港主城港区、京杭运河枣庄段“三改二”提升、湖西航道下级湖段改造等一批重点航道和码头工程,加快建设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泰安兖矿东平陆港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提升内河港口集疏运能力,到2025年,内河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超过1.6亿吨。积极推进德龙烟铁路通道一体化。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完善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到2025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机场管理集团、省邮政管理局)

3.加快流通模式创新。畅通多式联运“双循环”服务网络,支持济南、青岛发展国际性多式联运服务,增强烟台、潍坊、临沂、菏泽、济宁多式联运区域辐射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多式联运重点项目,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增长10%以上。实施“干支配仓”衔接行动计划,布局建设“网络化配送+分布式仓储”智慧流通网,实现省内1日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河海联运和铁路快运,推广冷链运输、高铁快运、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深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推进全省供销社系统联采分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供销社)

(二) 更好服务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

1.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推动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协同开展省级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深化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定省数据要素生态体系建设方案,建设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

2.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优化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无证明之省”建设,提升“一次办好”改革成效。建立健全社会信用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省市县一体化,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清理行动,全面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推进能源、铁路、交通、电信、公共事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4.做强“好客山东·好品山东”品牌。完善“好品山东”品牌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对标和品牌遴选行动,进一步提升“好品山东”品牌影响力。实施百年品牌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山东制造”与“好品山东”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开展“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高水平“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认定一批“山东手造·优选100”企业和产品。建设“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加快提升国际循环质量。

1.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支持开展更多首创式、差异化、集成性制度创新。加快推进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建设和上合组织经贸学院实体运作,高效运营青岛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高水平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2.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打造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开展出口质量提升行动,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品及数字化智能化机电产品出口。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带动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出口。制定实施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民生消费品进口。积极探索威海仁川海港、空港“四港联动”整车运输新模式,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国际物流通道。(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3.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精心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聚焦日韩、欧美、东盟等重点国别地区,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精准引进一批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举办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招引一批央企总部落地。建立用好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开展山东省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2023-2025),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五、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扩大内需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省有关部门单位强化统筹协调,集中会

商研究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市、县结合实际创新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完善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落细中央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清单，抓好政策预研储备，保持政策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三）鼓励示范创新。支持各地积极抢抓经济快速恢复“窗口期”，围绕扩投资、促消费、畅流通，积极探索开展管理体制、业态模式、应用场景、制度机制等领域创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批扩大内需新热点，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四）强化实施评估。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发改委、住建（城建）局、交易（采购）中心：

为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前期试点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11日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标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在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其招标活动应当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

市（州）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县（市、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3 千万元以上，且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章 评标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向招标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客观记录评标中的分歧意见。

（五）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可应招标人邀请列席定标会议，向定标委员会介绍评标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应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第三章 定标

第七条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第九条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并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

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定标前招标人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四条 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应当重点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

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

原则，选择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当保证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十九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清标或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南（试行）》（鄂公管函〔2022〕24号）同时废止

海南住建厅：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10月27日，海南省住建厅正式印发《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建设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首要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

第六条 委托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仍需承担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住宅工程质量保修的第一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质量终身责任制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前签署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并在项目明显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档案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

任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各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基本信息。

危大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必须在岗履职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在危大工程的施工环节，建设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并将其在岗履职情况作为检查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报告后，应当督促监理单位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政府投资工程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延工程款结算！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

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

★ 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

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制度，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 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投资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设备、设施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立

即整改。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及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责令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进行约谈、予以公布、记入信用档案；视情节轻重依法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来源：海南省住建厅、住建部、中国政府网、各省市住建部门等）

海南：“五度”出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赋予海南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近日，海南省财政厅率先出招，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五度”入手，正式启动了海南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的“弯道超

车”之旅。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度”

海南省财政厅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多措并举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减负。海南省全面推行

“信用+承诺”准入管理。明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一般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提供相关承诺函。海南全面取消投标(响应)保证金。明确4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收,400万元以上项目鼓励不收的新政策;同时,海南叫停了项目采购中刚性的“挑错”应标要求,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海南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明确依法确需变更的合同内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项目采购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或者总得分。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广度”

海南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以数字化赋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现了政府采购电子化的全线贯通。一方面,推行招投标文件全面电子化。规定自今年9月起,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全部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办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提供免费电子采购文件,不得强制要求供应商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和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方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文件发布、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全程在线,并积极扩大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范围。一方面,优化款项支付时效。支持供应商在线提交发票和查询付款信息。明确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理由延迟付款。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温度”

中小企业的日子过得怎么样,是否切实享受到了政府采购的各项帮扶?为弄清这个问题,海南省财政厅特意举办了局长与企业面对面交流

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的现实诉求和困惑。不仅如此,海南还不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制度,明确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该政策将延续至2025年底。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海南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跨度”

设置门槛、违规收退保证金、百般拖延付款时间……对采购人的诸如此类的违规行为,海南加大了清理力度。对各种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超期退还保证金;推托支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举起了政策“砍刀”。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力度”

优化营商环境,必须责任到人,强化执行力度。海南明确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采购需求管理机制;要加大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公开力度,公布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加强投标评审管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不能一注了之,必须阐明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

不仅如此,海南还在政府采购工作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开展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线履职互评;通过线上线下授课、座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培训指导;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约谈工作……进一步夯实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执业能力。

(来源: 经济网)

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报名！

长期以来，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金制度备受诟病，保证金被占用、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屡屡发生，企业因投标，导致大量资金被占用，且周期很长，负担过重，不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工程招投标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不论是取消投标报名，还是各地陆续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难看出，招投标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未来或将有更多地方跟进。

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取消投标报名环节！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早在19年发布的《关于取消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报名的通知》中明确：

★ 取消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报名环节。

★ 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公告、招标（采购）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中取消投标报名并告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023年10月10日，甘肃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善招标投标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01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 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我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投标人递交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为由否决投标。

02 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 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进行招标时，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对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投标人，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 差异化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1%，且施工招标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标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指定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投标保证金。

（来源：甘肃省住建厅）

黑龙江省住建厅：12月17日起， 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11月17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本细则自2023年12月17日起施行。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细则。

招标人应给予候选单位未中标补偿

对于入选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补偿，中标人除外。

补偿金额应不少于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

招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开展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应将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传送至招投标监管系统。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不公正、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内容的，行政监管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开展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承诺设计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提出的人员更换申请未获招标人同意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来源：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公开招标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需符合这2种情形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实施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以及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公开招标过程

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可按规定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变更申请时说明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情况，并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来源：政府采购信息网）

「区块链+」催生智慧交易新场景！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注入「智动力」

从“互联网+”到“区块链+”，长沙公共资源智慧交易正迈入新的“轨道”。11月16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见证室内，记者通过数字见证系统看到各评审专家正在评标区内进行电子评标。

“我们通过创新区块链+数字见证模式，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开放性、透明性、安全性，保证交易信息的公开透明性、不可更改性和可追溯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可查可溯、全环节风险可控、全方位提质增效，避免了评标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员告诉记者。

拥抱数字科技，“链”接美好未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自2022年9月26日上线试运行以

来，截止至今年10月，数字见证系统上链数据达88662条，推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为长沙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注入“智动力”。

见证可查可溯，“链”出阳光交易

区块链技术是一种在数字时代崛起的新兴技术，它以去中心化、数据不可篡改、安全高效等特点，正在成为数字时代的新风口和创新引擎。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区块链被列为“十四五”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成为发展数字经济和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载体。

下好创新“先手棋”，赢得发展主动权。长沙以开阔的眼界和敏锐的嗅觉，抢抓机遇全力建设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城市，先后发布实施了《关于加快区块链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沙市区块链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等专项政策文件，并搭建了“长沙市政务区块链服务平台（BSN）”，为全市区块链政务应用提供“统管共用、快速便捷”的区块链网络环境。

作为首批对接长沙市政务区块链服务平台（BSN）的单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近两年多的试点建设，完成了数字见证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及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数据上链工作，以“区块链+”链出公共资源交易新图景。

“见证服务”作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公共服务职能，近年来交易中心以“全过程、全要素、全类别”为建设思路，运用区块链、大数据、可视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和理念，建设了“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系统”，打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见证领域行业新标杆。“长沙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数字见证系统”入选“2022产业链供应链数字经济典型案例奖”及“2023产业区块链典型案例奖”。

当天，记者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见证室看到，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各类主体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在系统内操作的“一举一动”、开评标现场的“一言一行”，均通过数字见证平台整合记录，轻松实现数据实时汇集、全程监控、实时记录、动态反馈“一张网”。

“数字见证系统利用区块链防篡改的特性，对全流程业务存证、交易服务存证、业务记录存证，通过上链实现全过程交易信息的数据存储闭环，并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见证信息存证、查询与统计等应用支持，实现见证过程全程留痕、见证信息全生命周期追溯，有效提高交易的数据安全和见证服务的公信力。”据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完成交易后，数字见证系统还将出具数字见证报告及数字见证书，实现“一项目一见证”，见证报告及见证书包含项目交易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时进行上链存证，为后续项目涉诉处理，行政监管和涉法调查提供电子证据支撑。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竞价过程中出价异常……在交易过程中只要出现这些异常行为，数字见证系统还会主动防控、实时预警，提高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协同监管效率，助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一人多项目，“链”出更优服务

数字见证不仅“链”出阳光交易，也“链”出更优服务。

与以往不同的是，通过数字见证，一个人在见证区可以同时服务几个标，大幅提高了见证质量和效率，又避免了近距离接触可能带来的廉政风险。

据了解，从传统的“一人一项目”现场见证升级为“一人多项目”数字见证，释放了传统见证服务对人力资源的占用，大大减少了交易中心在见证服务中人力资源的投入。

同时，数字见证系统实现了交易全过程见证，见证人员可更全面、更准确地对交易全过程进行见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推动见证服务的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推动中心全方位的服务能力提升。

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继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与区块链结合的创新与应用场景，积极探索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电子投标保函信息、电子档案信息上链等场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智慧化水平，为高效率服务、高效能治理赋能，助力长沙打造区块链应用高地，为长沙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智慧与力量。

（来源：长沙晚报）



防城港市电子招投标三个 100%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2023 年,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续以全区“一张网”建设为契机,致力于电子招投标改革,不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动防城港市招投标领域电子化改革实现质的飞跃,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实现大提升。特别是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实现三个 100%:全流程电子化率 100%,不见面开标率 100%,市本级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在全区率先达到 100%,为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及加速项目建设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

远程异地评标高占比提“质”。一是扎实推进试点建设。以市本级项目为试点,出实招、硬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市住建局通力合作,全区首创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100%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在评标水平、评标质量上全面提“质”;远程异地评标打破了“本地圈”“熟面孔”,营造风清气正、阳光透明的交易环境,让招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更提“质”;远程异地评标有效减少了评标专家的交通往来,为企业节支纾困,在节约项目招投标成本上提“质”。截至目前,共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26 个(含副场 78 个),投资额 27.41 亿元。二是积极探索和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建立跨省域多地协同合作机制,今年先后与河南省三门峡市、甘肃省金昌市签订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意向

书。与河南省三门峡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合作完成三省三地市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跨省“1+N+N”模式的顺利推进,为远程异地评标的更大规模和更高覆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增“效”。一是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改革强力推进,攻坚克难,部署迅速,在全区率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 100%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同步实现 100%不见面开标,防城港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市场迅速进入“无纸化”“电子化”“数据化”时代,招投标电子化改革卓见成效。二是招标代理单位线上编制、提交材料,行业监督单位线上审核和线上全过程监督,投标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投标,线上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解密、确认等,在缩短办事时间和便利化办事上提速增“效”。三是除工程建设项目外,政府采购、高标准农田、非政采云政府采购类等项目也均实现 100%全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截至目前,共完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627 个,投资额 68.79 亿元。

下一步,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继续围绕全市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招投标电子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防城港市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何春光 刘天晓)

(来源:人民网-广西频道)

长春市不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招标投标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领域,也是展现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今年,长春市不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针对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不断加大整治力度,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在创新招标投标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大幅度提升招标投标效率,出台新方法、新举措,保障了招投标各项工作提质升级,全力打造公平、优良的营商环境。

聚合力:多地携手完成跨省多市异地远程评标

日前,大连英歌石科学城项目远程异地评标顺利完成。此次评标活动由辽宁省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同安徽省芜湖市、内蒙古通辽市、山东省日照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省、市际联动完成,评标时长7个多小时。

这是长春市远程异地评标的一个典型案例,标志着吉林、辽宁、安徽、内蒙古、山东,省、市际

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共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机制已初步建立。

“远程异地评标就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现不同城市地域的评审专家进行跨地市项目评审。”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房阳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优势明显,不仅突破地域限制,实现了跨地区、跨行业的专家资源共享,还极大提高了评标效率,缩短评标周期,降低评标

成本,更增强了评标透明度,有效避免了人为干预和舞弊行为,提高了评标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同时也提升了专家利用率。下一步,该中心将持续推进省、市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强化合作协同,完善互动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平台场所及系统资源共享共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激发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工作,长春市还多举措减轻企业负担,同时鼓励外地企业参与长春市招标投标工作。

“今年,我市实现了全省CA互认,从登录系统、文件获取、投标响应到中标文件公示等交易环节一锁通用。”据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工作人员刘迪介绍,从2022年起,长春市CA办理的费用由政府出资购买,免费为经营主体提供认证服务。目前,全国仅有少数地区采取这一形式,而且在线上就能申请,非常便捷,实打实地帮助经营主体节约了时间成本、资金成本。

添动力:主动服务助力项目建设

为了助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特别是地铁工程、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中修及四环路建设等重点项目、民生项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主动对接建设单位,要求其规范履行招标投标流程,推进工程项目招标工作顺利开展,为工程建设扫清障碍、赢得时间。

据长春市建委相关负责人刘嘉雯介绍,今年,长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预计完成公开招标项目1373个标段,中标金额523.6亿元。依法应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管理率达100%。为了推动长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自7月中旬起,市建委采取排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共计排查572个项目标段,发现各类问题174个,涉及84个具体项目标段,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显魄力:多措并举完善监管措施

“我们要清醒认识当前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存

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好招投标市场秩序，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创新完善监管措施，打造品质工程、廉洁工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处相关负责人付极说。

在合同履约管理方面，该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方式，核查参建单位合同执行情况，监督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并落实合同条款，严格人员变更审查，将人员变更情况及时上报行管部门，并按此对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抽查，作为人

员履约业绩认定的主要依据。在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台账，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准确记入信用评价台账并公示，通过经营主体资质、行业自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建立完善的公路建设招投标信用体系，规范从业单位信用征集、更新、发布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可靠，及时更新信用评价台账。

(来源：长春日报)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培训班在长春成功举办

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结构体系，2023年11月20日—22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主办的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培训班在长春成功召开。省内各级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共计60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班。

出席培训班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赵桂君副理事长；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蔡磊处长、刘艳莉副处长；省政数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高兴业处长；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张世龙处长、延边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服务中心吴建祥主任、四平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于辉主任、通化市工程建设管理处高旭东处长、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峰处长、长白山管委会建设工程招投标管

理办公室赵利刚主任、以及省内各县市、各类开发区招投标管理部门相关领导。协会赵立忠理事长、于宁副理事长、陈辉副理事长、邓红梅副理事长、张海燕副理事长、张力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培训会由康明秘书长主持。

赵立忠理事长在开班致辞中首先对出席培训班的领导、嘉宾和业界同仁表示热烈欢迎。他表示，在建筑业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背景下，有效提升招标投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从业行为、加强从业人员服务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是招标投标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由“分会”编制、出版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对规范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他希望大家在交流和学习的过程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将所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

“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讲话。他表示，当今建筑业已进入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

其特征是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三化融合，协同发展。“分会”以“三化”为方向，致力于提升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顺应这一行业发展诉求，《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认定辅导教材》应运而生，目的是服务行业、服务广大会员单位、引领行业在正确轨道上健康发展。最后，对协会此次举办的包含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从业人员在内的大规模培训活动表示充分认可和高度肯定。

蔡磊处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协会在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以及连接政府与企业方面做出的努力。他表示，行业的发展，需要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共同努力才能营造一个和谐高质量的发展氛围，企业需要不断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从业人员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监管部门要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接下来的工作思路主要是分析研判招标投标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持续开展对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有效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11月21日，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围绕《建

设工程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生动的行业场景模型和案例，引导大家打开思路，找出关键节点的方法和路径，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咨询服务能力，助力从业人员更好的学习理解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管理在工作中的应用。

11月22日，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刘艳莉副处长从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规定、招标投标基本常识和程序、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招标投标异议处理程序以及评标专家管理和评审劳务报酬支付等6个方面着手，以实际案例进行深入分析，现场提问等互动方式，让参会学员更加清晰的掌握学习内容。

本次培训活动受到广大业界同仁的积极响应，参与人数超过预期。在培训过程中，大家认真听课，积极参与讨论，现场气氛活跃。协会将继续举办此类培训活动，为行业提供更多学习机会和交流平台，助力我省招标投标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厦门召开

2023年11月29日—12月1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此次大会旨在总

结过去五年的工作成果，展望未来发展方向，并选举出新一届理事会成员。

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二级巡视员齐心，厦门市建设局总

工程师庄毅伟，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综合部主任张君，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张俊华，分会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王莉、印捷欧、刘谦、李继红、杨宏民、姜凤霞、徐逢治、韩如波，秘书长张思业出席会议。来自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00 余位常务理事、理事和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换届大会由第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安连发主持。厦门市建设局总工程师庄毅伟和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张俊华分别致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二级巡视员齐心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分会自成立以来，稳扎稳打，踏实努力，围绕“做好服务”这个工作着力点，聚焦行业需求，统筹推进自身建设，开拓创新，及时填补行业空白，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有效地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他强调，近几年建筑行业的生长方式正在悄然发生变化，建筑业正在由过去的高速增长逐渐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环保及绿色建筑成为大势所趋，建筑行业数字化趋势不可逆转，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筑行业必将步入智力密集型发展新时代。这些变化深刻影响了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政府监管、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诸多方面，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新要求。分会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专业性研究机构，在这个领域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他希望分会能够继承上届理事会优良传统，整合行业专业资源，团结行业会员单位，与业内各个专业和地方协会一起，高效协作，不断拿出更科学的、切实可行的办法，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实际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助力主管部门科学精准高效地解决行业难题，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会上，安连发理事长作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系统地回顾了五年来七届理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并对新一届理事会提出了期望和建议。他表示，七届理事会以来，分会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下，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

指导下，得力于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党风党建廉政教育，会员队伍建设，学术队伍建设，行业交流研讨，信息化建设，信用评价及从业人员水平提升等多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总会、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各市场主体的充分肯定与好评。他由衷地希望新一届理事会继续努力，为行业发展再建新功。

本届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活动在新形势下又好又快发展，把热心支持分会工作、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行业骨干选进理事会，使新一届理事会更加具有创新及开拓精神，推进分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赵桂君当选理事长，张思业、唐腾骅、李继红、刘谦、张旻皓、徐逢治、韩如波、印捷欧、刘弘、张石波、杨宏民、于丽莎、魏加生、周燕、姜凤霞、王莉、王孝云 17 人当选副理事长，张思业当选秘书长，张岚、刘跃广、李媛媛当选副秘书长，128 人当选理事单位代表，43 人当选常务理事单位代表。

赵桂君理事长在讲话中指出，分会发展能有今天的大好局面，离不开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会员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以安连发理事长为首的第七届理事会的辛勤付出，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他表示，很荣幸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既深感荣幸，也倍感责任重大，一定不负重托，高效服务，在总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精心指导下，团结广大会员单位凝心聚力，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开创分会工作新局面，助力招标投标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同时，对今后分会工作的重点方向，提出几点初步设想：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二是积极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工作；三是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四是结合多种形式开展

业务培训工作；五是做好信用评价与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六是继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范围。最后，赵桂君理事长希望全体理事及会员单位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分会的工作。在第八届理事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推动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期间，分会同时举办了专题讲座，由第八届理事会理事长赵桂君主持。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作《关于推进招投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体系性思考》专题讲座，天津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安连成教授作《我国周边安全形势》专题讲座。他们深入浅出的讲解和富有前瞻性的观点引起了与会人员的强烈共鸣和热烈讨论。期间，“分会”还分别组织开展了“理事长、副理事长工作会议”和“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为新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做了

计划和安排。

本次换届大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迈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分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创新发展，为我国招标投标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由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前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办，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对以上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杨桂珍、李媛媛 报道）

《建筑市场发展研究》—“华春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优秀论文集出版说明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研究和优化完善招标采购法律制度，促进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和高效规范的招标采购大市场的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助力工程咨询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我会举办了2023年“华春杯”优秀论文征集活动。本次活动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

究分会主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办。自2023年3月28日至7月15日止，共收到征文作品158篇，在经过省、市协会及大赛论文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后，有100篇作品选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建筑市场发展研究》一书，以飨读者。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时代，电子招标投标逐步推动着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技术的深

度融合，一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更好的发挥招标投标制度在现代市场体制中的作用，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坚持创新监管、提高效能。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实现平台技术创新与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协同推进，助力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完善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三是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程度的日益加深，一个大规模产生、分享、应用数据的 DT 时代已经到来，以数据引领创新，用数据驱动发展正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四是投标担保与履约担保实现新突破。

当今，建筑业已进入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多次提出坚持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三化”改革方向，把推动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大力推动 BIM、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打造数字住建发展模式。所谓“三化”主要是指三个方面：一是工业化。就是大力推动新型建筑的工业化，建立以标准化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模块化、信息化的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最大程度提升建造质量，提高建造效率，降低建造成本。二是数字化。数字建造逐渐成为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建筑业也要抓住数字化转型的机会，依托新一代数字技术，将大数据、云计算、BIM 技术、3D 打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全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数字建造，价值创造”。三是绿色化。绿色发展是贯彻中央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在建设领域，更应在建筑材料生产、建筑施工全过程、建筑物节能减排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标准，形成绿色建筑生态系统，用绿色生产方式生产绿色建筑产品。同时，大力推动设计施工一体

化的 EPC 总承包，提升行业节能减排效率。

面对传统建筑业以及发承包招标投标市场所发生的巨大变革，如何实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以及制度改革新的突破；如何提升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的效率和质量；如何实现管理机制、工作机制的改革创新等等，都将是十分必要且需认真加以思考的。

当今建筑市场已形成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三足鼎立的新格局，打破了人为分割及碎片化的状态，责任层次更明晰，责权利更统一。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促进工程承包分割管理转向工程总承包集成化管理。大力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打破资质碎片割裂的工程咨询服务转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龙头企业以及与之配套的专业化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标准和信用评价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奖惩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

本论文集共分五个部分，基本概括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各个方面，既有招标投标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的研究，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监管研究，标本兼治深化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研究；也有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研究，招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研究，新理念、新阶段、新发展下招标代理的人才培养研究，数字赋能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可以讲，对于行业发展无疑会起到启发、参考及借鉴等作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

——中招国际创新发展探索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 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前身为原国家经贸委于 1993 年批准组建的中招国际招标公司。2008 年 5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的批复，中招国际招标公司改制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国际”）。作为我国招标代理行业的先行者，中招国际在近三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创新，积极践行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的担当和责任，引领推动行业创新发展。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与影响，中招国际充分研判宏观政策与市场行情，积极探索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创新业务

模式，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

一、行业变迁，战略创新

中招国际自成立以来，在近三十年的不断探索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创新理念，把握产业演变规律，结合行业周期演进、区域转移、边界融合等行业变迁最新趋势，及时选择和制定企业战略，实现了长足发展，亲历和见证了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逐步完善的创新发展历程（表 1），实现了自身的转型和突破发展。

表 1 中招国际创新发展三阶段

发展阶段	1.0 传统业态	2.0 “互联网+” 业态	3.0 数字化新业态
业务范围	传统招标业务	线下到线上	招标+咨询+数字化
应用技术	招标程序 （纸质招标）	互联网+（无纸化办公） 中招联合（线上招标）	数字化技术

（一）1.0 传统业态发展阶段

我国招标代理行业发展初期，中招国际（或其前身）参与了我国《招标投标法》的起草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三峡大坝水库、吉林化工四十五万吨乙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1.0 阶段，大家均采取纸质招标投标的传统方法，所有工作通过人工、线下完成，工作量大、繁琐，效率低。

（二）2.0 “互联网+” 业态发展阶段

本世纪初，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中招国际审时度势，以“互联网+”发展理念为引领，抓住契机牵头组建了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联合”）。通过中招联合这个平台，将互联网、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到招标采购当

中，实现了招标投标活动的线上交互、无纸化办公，大大提高了效率，节约了成本。目前，国内近 600 家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中招联合平台开展电子招投标业务。

（三）3.0 数字化新业态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我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的修订，国家陆续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鼓励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我国招标代理行业进入全面开放竞争新阶段，招标代理服务企业发展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整体呈现专业化、数字化、多元化转型升级发展新趋势。中招国际紧跟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政策、技术发展新

三、行业趋势，数字赋能

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发布的《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报告（2021年）》，自愿参与统计的2909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699亿元。其中，招标代理收入150亿元，占比22%；工程造价咨询

收入242亿元，占比35%；工程监理收入198亿元，占比28%；工程设计收入9亿元，占比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入30亿元，占比4%；其他收入70亿元，占比10%。从近年数据变化来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比呈明显大幅上升趋势，全过程工程咨询也取得了突破发展。

表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1年）

年度 业务类型	2018		2019		2020		2021	
	总额 (万元)	占比 (%)	总额 (万元)	占比 (%)	总额 (万元)	占比 (%)	总额 (万元)	占比 (%)
招标代理	9503490	21.02	2931599	7.13	2649941	6.20	1500927	21.47
工程造价咨询	5917843	13.09	7447424	18.12	5333220	12.47	2420074	34.62
工程监理	4954311	10.96	5521180	13.43	7366924	17.23	1977669	28.29
工程设计							94116	1.35
工程项目管 理与咨询服务	7919549	17.52	2123575	5.17	3561030	8.33		
全过程工程咨询							305888	4.38
其他收入	16908566	37.41	23080612	56.15	23842232	55.77	691489	9.89
合 计	45203759	100.00	41104390	100.00	42753347	100.00	6990163	100.00

资料来源：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报告（2021年）

根据美国学者威廉·鲍莫尔对经济增长特别是服务业增长问题的研究，经济活动分为技术影响强的“进步部门”、即制造业部门，和技术影响弱的“非进步部门”、即服务业部门。在以服务业为主的发展阶段，劳动力不断从进步部门向非进步部门转移，整个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将逐渐变为零，即所谓的“鲍莫尔病”。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招标代理行业作为典型的传统服务业，要突破行业周期的影响，克服劳动生产率低的特征，必须依靠网络技术、数字技术的持续有力赋能，从各个环节带来效率的全面提升，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

四、中招实践，全过程咨询与数字化建设

2014年，中招国际与北京交通大学联合成立了“北京交大-中招国际数字建造工程技术中心”，致力于采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基于数据的咨询服务，创新和引领行业新业态。公司数字产业团队以中招全过程咨询数字管理平台（图2）为载体，建立建筑信息模型（BIM）和项目管理模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基于GIS技术和BIM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管理，为委托人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平台服务。根据项目所处阶段不同，公司主持、参与了规划期、建造期、运维期等不同阶段的数字化咨询项目近20项，包括西藏聂当数字园区管理平台、北京联通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北京某产业园区智慧运营平台等重点项目，形成了中招全过程咨询与特色数字产业服务体系。



图2 中招全过程咨询数字管理平台

案例 1：西藏聂当数字园区管理平台



图3 西藏聂当数字园区管理平台示意图

中招国际组织城市规划、数字化等专业技术人员，综合应用 GIS、BIM 等数字化技术，完成了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报告书、立项相关材料和政策研究报告等工作内容，为整个

园区提供数字沙盘、数字规划、数字建设、数字运维等全过程数字化咨询服务。

案例 2：北京联通网络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图 4 北京联通网络应急指挥中心项目 BIM 建模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西单。项目周围为老旧小区，场地狭小，开挖深度大，对施工要求高。BIM 技术从施工阶段介入，全面配合业主、总包进行 BIM 咨询管理，开发现场管理协同平台，在工程进度管理、成

本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案例 3：北京某产业园区智慧运营平台



图 5 北京某产业园区智慧运营平台示意图

公司参与了北京某产业园区智慧运营平台的总体架构过程。平台为建成项目提供运维基础服务、运维增值服务、新能源汽车共享服务、产业生态创新孵化、在线招商运营、能源服务等一系列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五、“十四五”时期，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中招国际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招标+咨询+数字化”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做优做

强招标主业，深入完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动全过程咨询业务快速发展，促进招标代理与咨询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公司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我国招标领域领先的价值共生平台。中招国际坚持创新发展，坚持智力密集型咨询服务方向，坚持应用先进技术推进数字化建设，努力实现由传统招标代理机构转型成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全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持续为行业创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奋勇拼搏

锐意创新

积极进取

协调发展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罗亚琪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经营业绩增长迅速,社会信誉度高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自1989年成立以来,积极参与江西省内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一直秉承“规范、敬业、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通过大力实施“稳存量、做增量”战略,企业业务领域创新发展、业务体量持续增长,综合实力稳健增强。

江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进口设备的国际招标、国内设备招标、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部分民营企业,涉及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工业、农业、服务业、生态环保、科技、教育、文化、卫生、金融、信息化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近三年来,江招公司累计承办各类咨询服务项目18000多个,累计中标(交易)金额1800余亿元。

公司深度融入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积极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桥梁纽带作用,完成了一大批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程的招标采购服务工作,如: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江西省文化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江西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海昏遗址博物馆、中国烟草江西公司技术改造、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庐山3S交通索道、南昌轨道交通、姚湾码头、江西机场三期建设前期工程、赣江抚河下游尾间综合整治工程、江西省养老服务中心、复兴大桥、洪州大

桥建设项目等。

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承接了原江西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业务,目前从事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业务时间14年。近几年来,公司陆续承接了九江、景德镇、鹰潭、赣江新区政府集中采购业务。

(二)企业管理创新升级,迈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道路

公司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新员工入职后高标准高要求集中培训,试用期满须通过业务专业测试、职业操守等严格考核方可转正,严把人力资源输入端考核。通过定期开展“部长大讲堂”、员工业务知识技能竞赛、业务大逼平活动,建立健全业务人员考核评价与分类定级机制,鼓励员工终身学习,鼓励员工提升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方式,致力于打造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目前,具备招标师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比超80%。

公司大力加强招标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招标业务文件“五级内审”,从源头上把好业务质量关。构建了全面覆盖项目上线、标书制作、开标评标、质疑受理、文件归档各环节的质量和风险管控体系。制定了《招标和政府采购业务风险防控手册》,全面梳理了各类型业务的风险点及风险防控举措,形成了招标业务全过程质量管控、定期督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考核评价与缺陷问责联动的工作机制。

公司着力打好“全员营销”组合拳,健全营销激励机制,并不断创新客户维系方式方法,用心用情服务客户,以驻点办公、支部共建、培训宣讲、咨询顾问、定制化服务、回访互动等形式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依存度,不断拓宽经营覆盖面和增长点。

(三)平台经济加速发展,为传统招标业务插上腾飞翅膀

我公司积极顺应“互联网+招标采购+大数据”发展趋势,打造了集业务管理系统、咨询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等五位一体的综合系统,为高质量开展招标采购等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业务管理系统:自2013年以来,江招公司在信息化建设和发展平台经济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

入,已经实现业务管理系统从 1.0 到 3.0 版本的升级迭代,公司三大主板块(招标、造价、采购咨询)的内部审批、管理全部纳入线上运行。

咨询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与集团等共同出资成立江西省江咨金发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做到以金融产品应用切入咨询业务数据挖掘,自主研发建设咨询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用于数据分析、应用,延伸产业链,助力公司咨询业务数据化转型。

电子交易平台:联合省外兄弟公司开发精彩纵横电子化交易平台并通过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三星”认证,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对接。平台具备线上投标及远程开标功能,实现了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截止至目前,平台入驻供应商 9 万余家,采购人 7000 余家,完成交易项目 10 万余个,累计交易金额 6000 余亿元。

(四)切实发挥国企担当,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江招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建设工作,为加强政企互动、推动行业自律提供桥梁和抓手。担任了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单位,会同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整理出台《政府采购法律汇编》和《招标投标法律汇编》。作为主要发起单位,顺利推动成立江西省政府采购协会并担任首届会长单位。

开展招投标行业社会调研,聚焦行业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为政府有关部门出谋划策,在江西省制定《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行政规章制度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公司积极与其他省份业内同行交流、探讨招标和政府采购业务实施经验,积极参加各种行业高峰论坛及交流活动。公司参与编撰了《招标投标行业发展报告》、《江西省乙类设备技术参数名称目录汇编》等行业指导文件。参与编写《招标投标实务》一书并通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公开发行。

公司的品牌实力和社会美誉度大大提升,先后荣获“推动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中国政府采购优秀代理机构奖”“全国政府采购百强代理机构”“全国青年文明号”“江西省优秀企业”“工人先锋号”等殊荣。

创新驱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研创中心,主要致力于新业态的研

发、孵化、研究课题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采购咨询等相关业务的培育等工作。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确保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至今共获得知识产权 2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近年来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企业荣誉称号。

积极拓宽公司服务产业链条,大力提高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不断向高端化综合性招标咨询机构转型。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咨询公司,业务覆盖工程咨询的全产业链、全过程,具有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资质资信,是首批入选国家财政部、江西省发改委及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咨询机构库的单位之一。紧密围绕政策形势和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形态,2019 年开始从事采购咨询业务,涉及采购需求调查、需求编制,预算编制、文件审核、履约验收等类型,进一步显现与政府采购业务协同效应。

目前公司发展仍面临传统市场份额呈现缩减趋势、同行业竞争愈演愈烈、新技术应用给传统从业模式带来巨大挑战与机遇等问题,未来要适应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的新形势新挑战,加快向专业化、顾问式服务企业转型,打造规范型、技术型、创新型、服务型企业。做到以下“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规范经营发展路线。加强法制国企建设,全面推进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范从业。

二是坚持技术提升发展路线。技术才能证明实力,技术含量高低决定价值创造能力,优化主业结构和市场布局,以招标代理为根本,灵活运用好“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政府采购+采购咨询”、“国内招标+平台经济”业务模式,提升全过程咨询服务水平。

三是坚持服务过硬发展路线。坚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服务水平向全方位、优质化、规范化发展。

四是坚持创新升级发展路线。数字化建设是塑建核心价值与能力、实现转型升级、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必由之路,积极打开数字经济建设新格局,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不断探索开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全面个性化的定制服务。

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初探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哲峰

摘要：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举措的不断深化及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政策的深入开展，招标代理行业机构数量和从业人数不断增加的同时，招标代理收入不升反降，招标代理行业进入严冬。本文从招标代理行业现状出发，阐述了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初步探讨了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可能性，梳理并分析了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面临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招标代理机构 全过程工程咨询 转型升级

引言

2000年1月1日实施的《招标投标法》，为招标代理机构确立了其相应的法律地位，招标代理行业得以蓬勃发展。20多年来，招标代理机构迎合了招投标交易市场的时代需求，乘势而上，遍地开花，为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提高建设单位投资效益等诸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前期缺乏有效的行业监管和合理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行业野蛮生长，一时成为暴利行业。尽管2003~2005年间国家发改委、行业监督主管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旨在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交易行为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收费管理办法，使招标代理行业一度进入稳步发展阶段。但2006年以后招标代理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导致违法出借资质、恶意竞争代理权等现象普遍，“劣币驱逐良币”，招标工作质量下滑严重，形成了“以走程序过场为特色、以收取服务费为宗旨”的行业形象，最终将

招标投标这一保障投资收益的有效方法演绎成为一场迎合相应招投标主体的获利游戏。为此，2009年以来国家推行了一系列应对措施，探索行业监管新模式，同时通过降低从业门槛、加速市场竞争引导新一轮招标代理行业大洗牌。这固然是招标代理行业的大挑战，同时也正是招标代理机构升级转型的良好机遇。

1 招标代理行业现状

1.1 机构成立状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2020年发布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数据，历年来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图1）。特别是在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后，2018年、2019年两年招标代理机构成立数量的增幅最大，截至2020年末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已发展到了9106家。与此同时，私营企业的发展较为迅猛，在招标代理机构中的比例也在逐年扩大，11年来私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已经从最初的40.3%发展到2020年的52.1%，已成为招标代理行业的重要组成力量。

1.2 人员构成状况

由图1可见，招标代理从业人员队伍庞大，数量逐年上升。其中2010~2014年间增速较快，目前已趋于稳定，截至2020年末全国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已达到62万余人。但同时也要注意，从业人员中技术人员虽然在2016年后稳定在45万人以上的水平，但在从业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下降明显，由2010~2016年的平均79.3%下降到2017~2019年的平均75.5%，甚至在2020年末进一步下降到了73.6%。



图 1 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数量统计图 (2010 年~2020 年)

1.3 业务承揽状况

根据我国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相关统计数据（图 2），招标代理机构承揽合同酬金总额历年来增减起伏较大。由于这些数据可能会受到来自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基建投入力度甚至疫情等环境因素影响，对各年度合同约定酬金总额进行比对没有较大意义。但对各年度承揽合同酬金总额的构成进行分析，可以较为清晰地看出，在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

等四项业务中，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主营业务的招标代理合同酬金额占比正在逐年减少，2010 年曾高居四项服务酬金占比之首，2016 年后一路下滑，截至 2020 年末该项服务合同酬金仅占年度承揽合同总额的 8.5%，处于四项服务中末位。尽管可能存在国家取消收费保护政策后市场竞争带来的恶意低价承揽业务的现象，但客观上传统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正在受到来自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不断冲击已经显而易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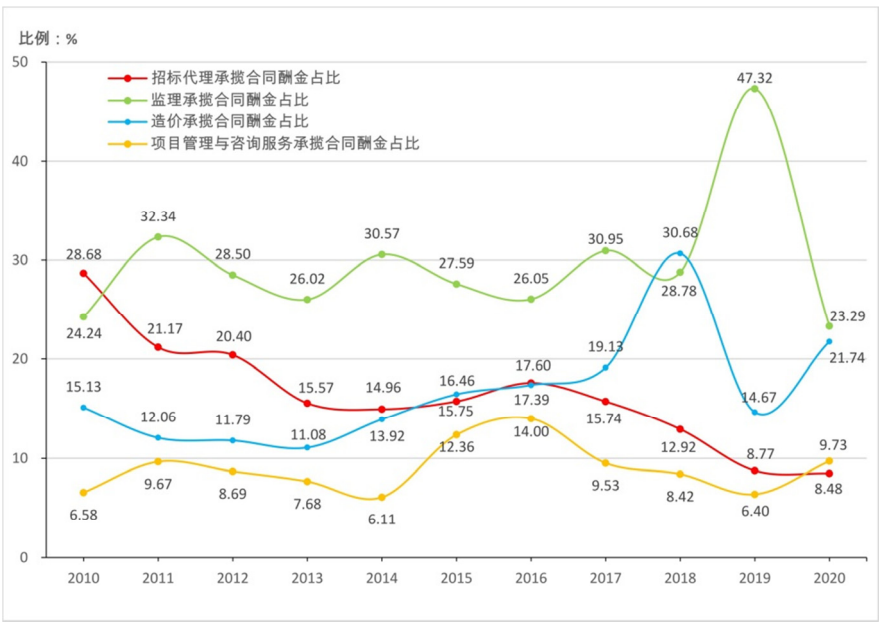


图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各业务板块承揽合同约定酬金占承揽合同约定酬金的比例统计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的紧迫性

2.1 行业内部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系列旨在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政策规定陆续出台，国家相继取消了招标代理人员的职业资格和机构的资质认证，使招标代理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步降低直至被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数量急剧增加。与此同时，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取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保护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并逐步缩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僧多粥少”的现实更引发了剧烈的市场份额争夺战，而招标代理行业服务内容单一，在应对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方面缺乏抵抗能力，同质化的竞争必然演变成了恶性价格战，甚至以低于成本的招标服务费承揽业务。这种无序的、恶意的竞争不仅影响自身承揽的招标代理工作的服务质量，还可能会导致招投标主体之间串通牟利、滋生腐败等违法违纪的后果，最终都会降低市场对招标代理工作重要性的认可程度以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商业价值，严重影响到整个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为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发生，愿意提供廉洁、优质、专业招标代理服务的优秀企业除呼吁加强行业监管外，唯有立足现有条件，主动转型升级，方能图存发展。

2.2 机构自身竞争力弱化

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国家积极推广的招投标电子化、数字化在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质量、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原则，并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腐败问题。但同时也令招标代理机构的程序化服务竞争力进一步减弱。例如，评审专家可按所需专业由统一建立的规范的综合评标专家库进行抽取，基本解决了专家资源分布不均、专业不全等问题，实现专家资源“一库”管理、共享共用，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建立的专家库的作用逐渐淡化。又如，招投标电子化平台可通过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核对，甚至还可以准确地帮助委托人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综合得分，既减轻了评标工作量，又降低了出错率，提高了工作的精准度，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审过程辅助功能也被逐渐弱化。招标代理机构程序性服务的竞争力减弱，使更多的私营企业

与企事业单位采购部门纷纷加入到招标代理行业中，刺激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

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尽快转变传统的工作模式，走综合化专业化集成化的发展道路，顺应电子化招投标的发展，通过创新增值服务、建设大数据智库等途径完成咨询服务升级，从而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2.3 行业外部压力加重

《招标投标法》颁布 2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已发生巨大变化，产业政策不断调整，市场主体对招标投标的认识也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同时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等一系列旨在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文件出台，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工作的需求也已不再是传统的服务模式和程序化的工作内容，而是配合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专业化、跨阶段的采购战略咨询服务。但是招标代理服务只是整个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其业务范围相对较窄，且不可替代性较低，极易被其他行业挤压。另外，近年来招标代理行业的业务承揽结果也进一步表明，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经完全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等招标代理业务的上下游业务超越，沦为了低端业务。因此，为提升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激发内在活力，只有主动向招标代理业务上下游延伸转型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生存和立足之本，也是招标代理机构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对建设咨询领域发展要求的积极响应。

3 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转型升级的优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中明确提出，“鼓励……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天津理工大学尹贻林教授认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是以策划为先导，以投资管控为主线，以项目增值为目标开展的全方位、全寿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在此意义上，招标代

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转型升级具备了一定优势。

3.1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先发优势

从项目开展顺序来看,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环节中,招标策划工作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即已开始进行,参与整个项目组织管理的顶层设计,并服务于整个全咨项目管理的前半程。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完全可以利用自身的先发优势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局策划甚至主导整个全过程工程咨询。

3.2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技术优势

一是招标代理人员和机构虽然被相继取消了相关的资格和资质,但是根据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招标代理行业的注册人员,特别是造价、监理、建造师、建筑师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所需的专业注册人员呈逐年增加趋势,为招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奠定了一定基础。

二是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或长期维护的涵盖诸多专业的人才专家库,为机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是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全面策划能力,能够通过自身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来深度融合建设单位,充分理解建设意图,并为委托人策划适用的管理模式,设置满足委托人需求的合同条款,界定各方的范围边界,确立合同价款形式及其调整机制,设立风险防范和承担原则等。这些都是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的能力。

3.3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经验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历练,招标代理机构一是接触了各类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熟悉各类项目的特点,并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匹配的服务能力。特别是能够较好地沟通、协调各参建单位,妥善解决工作范围界面不清、业务衔接不畅等矛盾,顺利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二是通过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熟悉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咨询团队及其工作特点,能够作为牵头方组建包括勘察、设计、造价、监理、供应商等在内的专业性较强的联合体,为建设单位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三是因长期从事招投标业务,招标代

理机构掌握并积累了数量庞大的工程建设项目数据资源,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深挖数据价值,从专业化的角度为委托人提供全面的决策、预警、防范和控制等服务。

4 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面临的问题

4.1 专业技术力量不足

招标代理机构能否保证主营业务的工作质量,能否在主营业务基础上为委托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取决于机构从业人员特别是技术人员的工作质量。但根据笔者多年作为招标人的经历,以及近期在山西省某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不含招标代理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体会,当前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人员在从业人员中占比较低,从业人员也缺乏一定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普遍存在职业素养较差、知识面较窄、业务水平偏低、服务意识不强等诸多问题。如:缺乏诚实信用的职业道德,承接业务后不再注重服务质量;不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编制,基本属于“东拼西凑”“复制粘贴”,体现不出应有的技术含量和责任心;不能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人意图去设置合同条款,所附合同没有针对性、适用性,甚至有的从业人员对合同的组成部分完全不熟悉,分不清协议书和通用、专用条款的法律地位;评标报告、分析报告等多数沿用其他项目相关报告等等。部分机构一味追求短期效益,平时不留人不养人,承揽业务后临时聘用,逐步沦为低技术含量的跑腿公司。以上问题的存在极大降低了外界对招标代理人员的认可度,同时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短板也加大了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的难度。

4.2 主观能动意识不强

长期以来,招标代理因业务单一,服务时间短、收益快、风险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员安于现状、思想固化,缺乏改革动力。另外,招标代理工作大致可归纳为程序性和技术性两大类工作,尽管不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同,但程序性工作是基本相同的,而且是受法律法规及约束的,这就导致多数代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对程序性工作的关注程度超过技术性工作,认为只要熟悉并掌握了招标程序,基本上就能在“三公一诚”的原则下保证招标项目的合法合规完成。因此,长期形成的“服务局限于专一化,工作满足于程序化”的工作格局,使大多

数招标代理机构欠缺主动创新、主动作为、提升行业竞争力的意识，在行业内外竞争压力加剧的背景下，开展转型升级的动力不足。同时，一贯的技术弱化不仅影响着代理机构的主营业务的服务质量，更难以主动为委托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招标增值咨询服务，造成机构转型升级所需的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步伐。

4.3 项目实践深度不够

尽管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较多经验优势，但大多局限在项目前端的投资决策阶段，且偏向于对政策法规的把握、对招标方案的策划等方面，对于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组织管理的介入深度普遍不够，从业人员受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特性限制，欠缺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的实践，无法深入项目获取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多数机构和从业人员对项目管理的认知水平还停留在项目的基本数据或书面资料上。而诸如项目管理、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工程造价等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常见业务，无不要求参与人员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实践不足，极大制约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5 招标代理机构转型升级建议

5.1 补全业务板块，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从《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中有关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的要求出发，单一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企业再造、联合经营或并购重组等形式，逐步补全并完善相关业务板块，配齐配强相关专业人才，融合成完整意义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尚需改革传统经营模式下按业务类型分工的组织形式，逐步向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调整（如矩阵式组织结构），建立起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如总控部、前期工作部、设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招标采购部、造价咨询部、专项咨询管理部、项目运维管理部等。

5.2 立足现有条件，拓展多种服务模式

没有条件进行联营或并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可立足现有招采专业，利用现有技术条件和市场资源，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服务，并根据全过程

工程咨询的“1+N”服务形式积极探索“项目管理+招标采购”的咨询模式，将招标代理提升为招标咨询，成为专业咨询分包商。同时，及时总结调整，加强技术投入和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企业发展。待条件成熟后，可再拓展出1个核心业务（项目管理）+3个关键咨询业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N个其他专项咨询业务（如：工程勘察、投资策划决策咨询、招标采购、BIM咨询、绿建咨询等）的组合服务模式，培育出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

5.3 加强技术力量，提升人员业务素质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谋求发展，关键是变，成败在人。机构技术水平的发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升，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做工作：

5.3.1 优化人员配置结构

扩大技术人员的比例，改善当前非技术人员占比高，技术力量不足的现状，继续吸收建筑、建造、监理、造价等各类专业的注册人员，并在部门组建中注重新、老员工的相互配合，在人力资源的配置上注重高、中、初等各级职称人员的合理搭配，在年龄结构上注重老、中、青员工的互融共促，既保证机构的高效运转，又搭建起以传、帮、带为培养模式的人才梯队。

5.3.2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一是加强理念转型培训。培养从业人员的全过程思维的服务理念，引导其从项目思维方式转向客户思维方式。

二是加强专项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对从业人员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相关专业进行专门的培训，运用各种现代教育培训手段，拓展教育培训的深度和广度，采取集中教育、线上培训、送出学、请来教、师带徒、传帮带等多种方式方法，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新型学习观，重点熟悉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的工作方式方法，获取行业较为前沿的理论和先进的理念。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研究出台鼓励在岗位上成才的相关制度办法，使从业人员尽快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能力，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发展需求，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奠定必要的基础。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实践。经常性组织从业人员特别是储备项目咨询负责人深入企业承揽的类似项目部进行岗位锻炼和业务实践,通过交流、总结、讲评等途径,使其获取项目管理的现场第一手经验或教训,便于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是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在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职业行为,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弘扬工程建设咨询行业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原则、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职业道德修养,树立咨询企业的良好形象。

5.3.3 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培养人才的目的是应用人才。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转型升级,发现和保留人才是关键,企业应建立一系列尊重、信任、关心、激励及合理用人等机制。

一是营造良好用人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给予从业人员尤其是技术骨干人才足够的重视和尊重,并根据个体的心理特征和思想状况,进行有针对性地沟通交流,关心每位个体的成长和生活,努力创造条件,满足其健康向上的精神需求,通过增进理解来稳定人才。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务必坚持按劳分配原则,鼓励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完善薪资福利分配制度,通过调整薪资福利,确保待遇与绩效挂钩,加大对贡献者的奖励幅度,鼓励从业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多出工作成绩,多出创新成果。

三是合理利用人才。在充分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用人所长,用其所愿,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同时,拓宽人才的职业上升的渠道和空间,用当其时,用当其位,以达到个体与团体共同发展的目标。

5.4 立足现有条件,加快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信息化一直是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有条件、有实力的招标代理机构都在开发电子招标数字平台,以便节省更多精力进行更加专业化系统化的服务,为客户增值。这类招标代理机构即可立足现有条件,继续以新一

代数字技术为手段,通过与智慧工地建设、监理信息化建设、造价信息化建设、BIM/CIM建设等深度融合,推动项目投资决策、工程设计、建设实施、资产交付、运营维护等全过程、全要素、各参建方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助力建设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实施。如:华春建设咨询集团开发的华春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服务于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评标专家等各个需求方,平台的基本功能按照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要求设置,涵盖了招标准备直至定标、履约等各阶段。另外,系统除了提供招投标业务必需的CA管理、世界时间戳、系统接口、在线支付、信息资源库、专家管理、消息等服务外,已经开发出了工程咨询、PPP项目咨询、全过程工程管理咨询等服务,招投标实务与法律咨询服务,行业项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等多元化增值服务,为华春建设咨询集团的发展和相关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了动力。

6 结语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特点,在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当下,在我国大力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时代浪潮中,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响应国家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的号召,顺应行业发展的需要,补齐业务短板,加强人才培养,加快转型升级,力争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为我国建筑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皮德江.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解读和项目实践[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9.
- [2]施方,龙柳芬.对招标代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再思考[J].招标采购管理,2021(08).
- [3]张启龙.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中的业务优势[J].招标采购管理,2021(08).

5 人串通投标， 涉及金额达 19700.2 万！ 8 起招投标典型案例曝光！



10 月 23 日，江西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代理机构、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第三批）的通知》。

原文如下：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进一步深化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竞争环境，推动我省建筑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将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查处的 8 起评标专家、代理机构、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第三批）公布如下。

一、谭某、罗某、朱某、万某、宋某龙等 5 名“黄牛”组织企业串通投标案

2021 年 1 月，在江西省永新物联网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项目招标中，谭某、罗某、朱某、万某、宋某龙等 5 人分别组织数量不等的企业参与投标，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人民币 19700.2 万元。开标结束后，监管部门收到问题线索，反映该项目投标中存在有组织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 年 7 月，经调查核实，谭某、罗某、朱某、万某、宋某龙等 5 人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2022 年 7 月，永新县人民法院以串通投标罪依法判处谭某**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 万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 1 年 10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 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判处万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判处宋某龙拘役 4 个月，缓刑 5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谭某、罗某、朱某、万某、宋某龙以及涉案公司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 1076.6 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二、评标专家徐某桦、姚某华等充当“掮客”行贿受贿案

2021 年 7 月，在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家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次招标中，袁某通过杨某根（在逃）、朱某虎、喻某忠、徐某桦（原所在单位：江西新明工程有限公司，非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人，以层层请托的方式联系评标专家姚某华（原所在单位：赣州市立医院，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姚某华又联系敖某（所在单位：江西中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王某英（原所在单位：赣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为其指定的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打高分，该公司顺利中标。事后，徐某桦支付姚某华好处费人民币 10 万元。评标前，孙某（所

在单位：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评标专家库专家，非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也曾联系过评标专家姚某华和敖某，要求关照另一投标企业。

处理结果：

2022年6月，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取消徐某桦、姚某华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2022年10月，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禁止孙某、敖某、王某英等3名评标专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2022年3月，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徐某桦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23年3月，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姚某华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侯某、祝某杰、徐某东、朱某虎、喻某忠等5人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涉案违法所得人民币800余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三、江西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串通投标案

2022年8月，江西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德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赛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中鼎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在参与鹰潭市余江区白塔河省级湿地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投标中，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人民币1495.5万元。2022年10月，经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江西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2022年12月，鹰潭市余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江西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德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赛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中鼎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各处人民币6.8万元罚款。

依据相关规定，扣除江西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德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赛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省中鼎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信用分各2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依法不予批准该4家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吴某华违法获取评委名单、贿赂评标专家谋取中标案

2020年8月，在南昌市东湖区巴茅巷社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监理项目招标中，原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吴某华，通过国泰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黄某（另案处理）提前获取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联系评委甘某进（所在单位：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和杨某（所在单位：江西德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帮助原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谋取中标，甘某进又联系评委钟某薇（所在单位：江西省洋房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共同为该公司打高分，最终该公司顺利中标。事后，吴某华向甘某进、杨某、钟某薇各支付好处费人民币4万元。2023年7月，经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以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2023年7月，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取消甘某进、杨某、钟某薇3人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对甘某进等3人各处人民币2.9万元罚款，以上人员违法所得12万元予以收缴；吴某华因涉嫌其他多个项目的违法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案

2022年4月，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赣州市经开区凤岗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投标中，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人民币6197.1万元。2022年8月，经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处理情况：

2022年8月,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处人民币28.6万元罚款,对该两家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人民币1.4万元罚款。

依据相关规定,扣除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用分各2分;依据该两家公司进赣信息登记时提交的《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承诺条款,依法暂停其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进赣信息登记服务,经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整改完成后,恢复进赣信息登记服务,并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其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六、评标专家黄某能等5人未依法公正履职案

2022年5月,黄某能(所在单位:新余市水利发展服务中心)、吴某(所在单位:江西省新余市建筑设计院)、吴某忠(所在单位:江西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廖某景(所在单位: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乡建设交通局)、黎某红(所在单位:新余市方正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5名评标专家,在参加新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一期)评标过程中,未客观、公正、依法依规评审投标文件,将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2023年2月,经新余市城市管理局调查核实,该5名评标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2023年3月,新余市城市管理局依法禁止黄某能、吴某、吴某忠、廖某景、黎某红等5名评标专家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七、安福县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代理机构违规收费案

2023年8月,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安福县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情况摸排时发现,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向安福县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时,收取中标单位人民币15万元,涉嫌违规收费。2023

年9月,经吉安市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收费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2023年9月,吉安市安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责令江西鑫中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整改,退回违规收费,并记不良行为一次,限制其进入安福县建筑市场从业半年。

八、评标专家陈某龙未依法公正履职案

2023年7月,萍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问题线索,反映在2021年4月江西供销(芦溪)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中,评标专家陈某龙(所在单位:江西省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帮助特定投标单位谋取中标并收取好处费人民币7万元。2023年9月,经萍乡市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评标专家陈某龙违法行为属实。

处理结果:

南昌市纪委监委依法收缴陈某龙违法所得人民币7万元;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取消其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2023年9月,萍乡市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陈某龙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和我省营商环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切实引以为戒,不断提高自律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担当作为,严格执法检查,强化招投标活动监管,加大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要及时将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对受到处罚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信用评分、资质申请等方面做出“组合拳”处理。要加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推进行业领域乱象治理,切实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